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5頁的綜合損益賬。

2004年9月13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3元，共約4.54億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4年4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約為9.51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2.21億元(2003年：33.75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至36及附註38。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第63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有關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上述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

除上述計劃外，在2004年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方俠

范華達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羅嘉瑞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施德論

(於2004年3月31日當選)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於2004年3月31日重新當選)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3名董事，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董事，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六名是選任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來的董事，包括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再委任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於2004年4月2日獲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根據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

一輪值告退。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選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中，將有兩名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二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2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22至第27頁。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分別載於第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及賬目附註44。

上述之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到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列報告：

(a) 「企業管治報告」包括三個部分：

- 企業管治－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最新頒布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常規。
- 薪酬及權益－概括介紹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並載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摘要，包括董事服務合約、董事酬金、及授予的購股權等資料。
- 公司及社會責任－闡釋香港交易所如何致力為所有相關者謀求利益。

(b) 「稽核委員會報告」－載有2004年稽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c) 「薪酬委員會報告」－載有2004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董事酬金

2004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JP Morgan Chase & Co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持有63,315,15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5.99%，當中2,005,724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受其控制之法團實益持有，715,000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60,594,430股以保管人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62.2%已發行股本（2003年12月31日：57.6%）。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100%由公眾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5年2月28日